

清高审批环表〔2022〕20号

## 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清远云康达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云康达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云康达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清远云康达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书》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园创兴大道18号天安智谷L01栋厂房第4层自编之一和第5层，占地面积约1152 m<sup>2</sup>，建筑面积约1737.99 m<sup>2</sup>，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3° 02'5.68"，北纬23° 37'50.51"。项目为第三方专业医学检验实验室，专门从事临床医学检验，不从事任何诊疗作业，不涉及生物实验，不涉及转基因检验操作，按照P2实验室标准要求建设，不涉及P3、P4实验室。项目将提供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共3个大专业的检验，样本检测量约为100万份/年。

二、该项目属于《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函〔2021〕441号）提出试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范围中的“疫情防控急需的研究试验”类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三、你司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8月30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州同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8月30日印发

---